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孔令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徐琪女士、刘晓阳先生、张洁卿先生、陈佳吾女士、卢亚芳女士、肖娅筠女士、杨培先生、陈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肖娅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聘任何群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聘任林翰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二、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2、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3、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

6、何群女士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林翰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证券、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8、独立董事就聘任上述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 董事会秘书陈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号码：0851-88660280

电子邮箱：xygg1996@163.com

联系地址：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
科开1号苑15楼

邮编号码：550018

2) 证券事务代表林翰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8660277

传真号码：0851-88660280

电子邮箱：lhlin410@126.com

联系地址：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
科开1号苑6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号码：550018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